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13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7332_1_03114018524.odt、115YE07332_2_03114018524.pdf、115YE07332_3_0311401852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授教學字第1150652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，申請條件及申請表件詳如實施辦法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該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上請加註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



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；為利該局辦理旨揭核發作業，請各校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儘早完成送件，以利後續審核及彙整作業。

- (二) 以上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 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- (四) 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該局將另函通知各校；領款收據請俟核定名單公布後再行繳交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